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安徽凤阳淮河玻璃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3: 2018)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)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安徽凤阳淮河玻璃有限公司，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（地址）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安徽凤阳淮河玻璃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GHG声明，已产生如下GHG排放量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CO₂e排放量为直接排放+间接排放量=燃料燃烧排放CO₂e量+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CO₂e量+购入电力产生的CO₂e排放量=7567.66tCO₂e+7637.03tCO₂e+5221.76tCO₂e+3209.68tCO₂e+89.80tCO₂e+4311.47tCO₂e=28037.40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CO₂e 总排放量 28037.40tCO₂e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